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XR-3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悦康地D座7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XR-3 号

**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等新闻媒体公告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确定了股权登记日，并载明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2,600,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0%。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32,600,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82,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6%。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82,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经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3项，表决结果如下：

### 1.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股）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2,600,100.00	0	0	20,399,900.00
	网络投票情况	319,200.00	63,200.00	300.00	0
	合计	132,919,300.00	63,200.00	300.00	20,399,9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19,200.00	63,200.00	300.00	0

###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股）
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2,600,100.00	0	0	20,399,900.00
	网络投票情况	319,200.00	63,200.00	300.00	0
	合计	132,919,300.00	63,200.00	300.00	20,399,9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19,200.00	63,200.00	300.00	0

### 3.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股）
关于提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2,600,100.00	0	0	20,399,900.00
	网络投票情况	319,200.00	63,200.00	300.00	0
	合计	132,919,300.00	63,200.00	300.00	20,399,9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319,200.00	63,200.00	300.00	0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申林平

经办律师：

涂斯斯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